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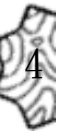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46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及遴選簡章各1份 (15474481_1103046126_1_ATTACH1.pdf、
15474481_110304612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遴選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7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逕依簡章推薦，若採透過本局推薦辦理，請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前，將相關文件寄送至「老松國小(056)國民教育輔導團楊于萱團務幹事收」，並同步將電子檔掃描寄至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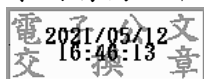
石牌國中 1100512



PXAA1106003461

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